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立法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載述海事處有關引入新法例,以管制香港水域海上醉駕 和藥駕的建議。

背 景

- 2.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兩艘本地客船相撞事故發生後,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調查委員會,就導致事故的事實和情況進 行調查,並提出建議措施,以防日後發生相類事故。
- 3. 調查委員會委任的專家證人之一Captain Nigel R Pryke建議考慮 "法例應否准許水警針對服用藥物及酒精的情況進行隨機抽驗" 「("該建議")。
- 4. 現時,法例並未將海上醉駕或藥駕訂明為特定罪行,亦未有授權執法人員在發生海上交通意外後進行強制性酒精或藥物測試。²
- 5. 過去二十年,疑因酒精加重意外的個案雖然只有數宗,但法院在近日審理的一宗海上事故案件中³,法官表示"不明白有何妥善及有效理由,在發生海上事故或意外後船長毋須〔對比汽車意外中的司機〕進行相類的檢查呼氣測試。"此外,世界各地多個司法管轄區和

¹ 請參閱《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部分資料被遮蓋)》第 443(7)段(可於以下網址檢索: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7-rpt20130430-c.pdf)

 $^{^2}$ 請參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2015 年 5 月 27 日討論文件 CB(4)1034/14-15(04)號" (下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27 日討論文件")第 26 段 (可於以下網址檢索: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50527cb4-1034-4-c.pdf)

³ 請參閱 HKSAR v Cheung Ming-wai [2015] DCCC 1060/2014 第 32 段 (可於以下網址檢索: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8954&QS=%2B&TP=RS)

國際海事組織均已實施海上醉駕和藥駕的管制措施,遂建議香港應引入管制海上醉駕或藥駕的措施。

6. 政府已成立由海事處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推展有關建議。⁴該小組已研究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陸上和海上醉駕或藥駕的法例和管制措施。

建議

- 7. 海事處根據工作小組的結論,建議在香港確立規管機制,管制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以保障航行及海上人命安全。
- 8. 世界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對其領海水域內船上的酒精及藥物的使用實施管制。香港作為世界主要港口之一,每日有數以千計的本地船隻、內河船隻和遠洋船隻在其狹窄水域穿梭,應引入新法例管制在其水域範圍內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
- 9. 管制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的新法例應適用於香港水域內的所有船隻,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遠洋船隻。新法例應參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的條文,當中包括下列訂明酒精限度和指明毒品:
 - (i) 《道路交通條例》第2條指明的訂明酒精限度:
 - (a) 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 (0.022 毫克/100 毫升);
 - (b)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 (50 毫克/100 毫升);或
 - (c)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67 毫克酒精 (67 毫克/100 毫升)。
 - (ii) 《道路交通條例》附表 1A 載列的指明毒品:
 - (a) 海洛英或任何來自海洛英的代謝物
 - (b) 氯胺酮

(c) 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亦稱"冰")

-

⁴ 請參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27 日討論文件第 27 段

- (d)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 (e) 可卡因或任何來自可卡因的代謝物
- (f)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亦稱"搖頭丸")。

未來路向

10. 新的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即將成立,以跟進擬訂立法建議的工作。

徵求意見

11. 請委員就海事處立法管制在香港水域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的措施提出意見。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 港務部 2015 年 8 月